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编写。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有关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3xxgknb/>）中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仲建大厦 10 楼 A 1004 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2506；电子邮箱：xcsjjbgs@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全力保障公民知情权、

参与权、监督权。

（一）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2023 年，我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主动及时公开政务信息 700 余条，内容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等。

（二）依法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严格落实《条例》要求，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原则，以“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为目标，按期保质完成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与去年持平。

（三）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执行信息采编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时间要求，及时更新动态栏目信息，确保为群众提供的信息内容全面、权威准确、方便查阅。

（四）积极配合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我局积极配合区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五）监督保障方面。主动接受区政务公开办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对照反馈问题及时做好整改。局主要领导常态化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公开质量、压实工作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3		
行政强制	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较往年有了明显提升，但与政府要求和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规范性、及时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开展政策解读仍以文字为主，宣发形式不丰富。

今后，我局将持续聚焦群众所需所盼，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主动公开内容的动态调整，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部署要求的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二是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梳理公开事项，充实公开内容，主动、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和覆盖面。三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借助图片、短视频等

更利于互联网传播和群众观看的形式形象地做好政策解读与宣传展示，不断足群众对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等获取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对各项任务目标进行逐项分解落实。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着力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消费警示提醒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并保持动态更新。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本年度我局共承办区人大建议1件、区政协委员提案8件（其中主办4件、协办4件），内容涉及农村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外卖行业管理、农贸市场提档升级等方面，已全部办复完毕。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全年不定期开展“你点我检”，对消费者现场需要检验的食品开展监督抽检，抽检结果通过官网等及时公开。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3xxgknb/>）中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仲建大厦10楼A1004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2506；电子邮箱：xcsjjbgs@zz.shandong.cn）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8日